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证券简称：ST 兴和鹏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702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先根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戴先根、张璞、李倩莹、符秀桃、敖锐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